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委員會的裁決

有關：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中電”）

就一項由執行人員作出有關《收購守則》規則32.1如何適用於場內股份購回的裁決的覆核申請

1. 委員會在2003年12月11日(星期四)召開會議，考慮中電根據《收購守則》（“守則”）（引言）第9.1項，就一項由執行人員作出有關守則規則32.1如何適用於中電所推行的股份購回計劃的裁決而提出的覆核申請。

重點事實

2. 在2001年10月19日，嘉道理家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嘉道理家族”）在中電持有介乎30%至35%的股權。在守則規則26.6的有關過渡性條文下，嘉道理家族須遵守35%的強制要約觸發點。目前，嘉道理家族持有34.84%的中電權益。
3. 由1998年5月起，中電有推行場內股份購回計劃。中電根據該計劃作出的股份購回，導致嘉道理家族在中電的投票權權益相應增加。根據守則規則32.1的規定，就守則而言有關的增加當作取得投票權。在現階段，股份購回如果達1,100萬股的話，將會導致嘉道理家族的持股量超出35%的觸發點，從而有責任依據守則規則26.1及規則26.6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4. 在2003年10月28日，中電的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新百利”）向執行人員提出裁決申請，希望執行人員裁定守則規則32.1目前的措辭並沒有禁止清洗交易寬免申請可涵蓋場內股份購回。守則規則32.1規定：

“如果因為一項股份購回，股東在該作出股份購回的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作出股份購回的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

要約。如果屬於這種情況，應盡早在可能的情況下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如果屬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購回和場外股份購回（該等詞彙的定義見兩份守則），執行人員將會要求寬免按照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規定的申請，當作按照規則26的寬免註釋¹有關清洗交易的寬免的申請處理...”(上述粗體字純為強調有關詞組之用)

執行人員的裁決

5. 在執行人員致新百利日期為 2003 年 11 月 6 日的函件中，執行人員裁定其信納守則規則 32.1 並不允許清洗交易這個機制寬免場內股份購回所觸發的全面要約的責任。
6. 在2003年11月17日，新百利 / 中電根據守則(引言)第9.1 項就執行人員的裁決向委員會提出覆核申請。提出覆核要求的兩項理據如下：
 - (a) 守則規則32應詮釋為允許有關方面可以因應場內股份購回而提出清洗交易申請；以及
 - (b) 在另一方面來說，若委員會將規則 32 詮釋為不允許有關方面可以因應場內股份購回提出清洗交易申請，委員會便應根據關於守則的精神的(引言)第 2.1 項，在顧及這宗個案的特殊情況、中電和該公司全體股東的合理權益後，裁定嚴格執行規則 32 是不恰當的。

第 2.1 項規定：

“...必須遵守[守則]規則的精神及其具體條文，而執行人員及委員會如認為在某個案的特殊情況下，嚴格執行規則會造成不必要的限制或沉重的負擔，或在其他方面造成不恰當的情況時，便可能會各自修改或放寬規則的執行。”

委員會的裁決

7. 委員會已仔細研究過有關的書面和口頭陳述。
8. 委員會首先須對規則32.1的詮釋作出裁定。就此而言，委員會裁定規則32.1不應詮釋為允許有關方面可以就場內股份購回所觸發的強制要約責任而提出清洗交易申請。委員會相信這從規則的措辭已清楚得知，因為有關規則只是明確地提述了兩種關於規則26的特定豁免。該等豁免涉及兩類特定的股份購回，即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購回和場外股份購回。

此外，委員會亦信納規則的措辭是刻意如此的。委員會清楚認為場內股份購回（守則已清楚界定該詞彙的定義）屬於上述兩類股份購回以外的類別，及其顯然有別於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購回和場外股份購回，因此不能當作屬於上述任何一類豁免的範疇。

9. 第二項有待委員會裁定的論點是，在委員會就規則32.1的準確詮釋作出其既定的結論後，委員會應否就這宗個案的特殊情況行使守則（引言）第2.1項下的酌情權，從而允許繼續進行有關的清洗交易申請（並決定附加哪些條件）。就此而言，委員會裁定這宗個案的特殊情況並不具備充分的理由去支持委員會行使任何涉及到其或須對規則32.1的執行作出修改或放寬的酌情權。在達致上述結論時，委員會已審慎考慮過以下的事實，即其在第2.1項下擁有修改或放寬某項規則的執行的酌情權，必須在顧及某特定個案的特殊情況後才予以行使，而並非旨在對守則作出較普遍適用的修訂的情況下行使；該等修訂應局限於透過正常的覆核和諮詢程序作出。
10. 因此，委員會裁定執行人員就有關事宜所作出的裁決應予以維持。

2003年12月17日